(上接A16版)

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6）王小波先生，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期间任广东恒中投资集团副总裁），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中国华融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兼任第一重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资顾问、中国华融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现任中国华融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7）杨国兵先生，公司董事。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储蓄处科员、资产保全处科长，中国华融南昌办事处资金财务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华融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华融南昌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融北京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8）顾剑飞先生，公司董事。曾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河南省证券公司职员，中国华融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融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9）白国红先生，公司董事。曾任太原理工大学教师、中国华融股权事业部经理、中国华融研究发展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中央组织部博士服务团挂职吉安市市长助理，中国华融第一重组办公室高级经理，华融融德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融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华融云南分公司总经理，华融融德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华融综合协同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10）冉晓明先生，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华融石家庄办事处经理，中国华融研究发展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第一重组办公室高级经理，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发展规划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11）陈玫女士，公司董事。曾在解放军总参谋部某部服役，曾任中国投资银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基金托管部业务经理，招行银行成都分行公司一部总经理、招商银行养老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国金融租赁（筹）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华融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研究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张翔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华融信息科技部高级经理、证券业务部高级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华融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邓中科先生，公司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地区分行办事员、科员，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分行金管科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人民银行濮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安阳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监察室副主任，河南银监局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3）令强华先生，公司监事。曾任葛洲坝机电建设公司施工队长、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厂长、总经理助理，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记，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书记兼副总经理、书记兼董事长。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4）徐国强先生，公司监事。曾任山东省粮食局文秘、副科长、科长，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新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5）王劭斐先生，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蓝天实业总公司，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总公司，曾任中国华融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6）黄芳女士，公司职工监事、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监）。曾任美国Taishan国际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华融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国华融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罗农平先生，简历详见本章“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樊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湖北省荆州地质邮电管理局科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3）付巍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投行总监。曾任职于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曾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4）陈玫女士，简历详见本章“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5）司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曾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行部，曾任中国华融证券业务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华融证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6）杜向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会计，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证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总经理助理。

（7）许欣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华融资产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担任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华融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经营部工作，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八、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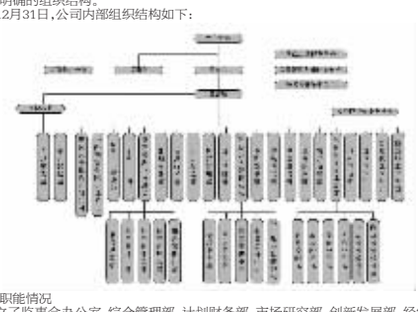

（二）各部门职能情况

公司内部设立了监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市场研究部、创新发展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衍生品交易管理部、业务运维中心、财富管理中心、营销管理部、信用业务部、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结构融资部、场外市场部、上海投资银行部、深圳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交易部、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资管风控部、资产管理一部、资产管理二部、资产管理三部、资产管理四部、基金业务部、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客户营销部、运营管理部、合规审查部、审计监察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等36个业务及管理部门，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1、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的准备和保管；负责监事会相关工作制度和文件的起草；协助、配合监事进行专项调查和调研工作等履职工作；负责监事会与公司内外部、机构的联系与协调；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为监事履职提供保障；完成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2、综合管理部

负责综合协调、印章管理、公文处理、会议组织、督办催办、机要信息、保密、档案管理和来信来访等工作；负责组织拟定和完善有关综合管理、宣传群工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督促落实和检查各项制度贯彻执行情况，承担公司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的职责；负责或参与公司重要活动的策划与宣传；负责新闻宣传和公司形象管理（CI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工、妇工作有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总部的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籍管理，并办理分支机构证照的申办、变更和年检等事宜。

3、计划财务部

负责拟定公司综合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综合经营状况的监控、检查与分析，负责对经营单元的综合考核；负责公司资本金管理制度的制订、资本金使用计划安排，资本金运用的核算和监督，以及资本金运用效益的考核；负责拟定并完善公司会计核算、财务、会计信息管理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总部的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涉税事宜；审核、汇总各分支机构的会计、统计报表，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负责制定公司资金营运计划，及时筹措资金，合理调配资金，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4、市场研究部

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的组织与研发力量的整合，负责对重点行业、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研究和跟踪调研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咨询工作；负责组织市场需求调查、同业产品比较分析，负责组织研究成果与咨询信息交流、发布，负责指导分支机构的研发咨询工作。

5、创新发展部

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的研究、开发和推介等工作；负责公司跨部门混合型产品创新的协调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治理组织及同业间就产品创新方面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子公司的管理；负责推动和开展与中国华融总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合作与衔接联络。

6、经纪业务管理总部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的统一经营与管理，制定经纪业务的经营目标和年度计划，组织所属各业务部门完成经营指标；负责经纪业务各项规章制度的审核、实施；负责组织对所属各部门的考核；负责经纪业务内外部（含营业部）的协调沟通；负责经纪创新业务的规划与实施；负责经纪业务的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

7、业务运维中心

负责经纪业务费用预算的初审和成本控制，并督促执行；负责营业部绩效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营业网点的筹建，经营场地合并、迁址、关闭及改造的组织管理，营业网点场地租赁及安全运营的日常管理；负责经纪业务相关系统业务流程的建立、规范和优化，指导、协调营业部的日常交易业务运行；负责对营业部经营情况的数据汇总与分析，按要求报送内外部相关报表；对经纪业务的开展和营业网点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业务风险检查和风险信息通报；组织对营业部的风险事故进行处理，协调营业部合规性业务管理工作；负责经纪业务公文流转、会议、培训、证照和重要文档的组织管理；日常行政综合支持和行政事务管理。

8、财富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体系（包括客户服务体系）的建立，推动营业部从传统投资咨询向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转型，指导公司营业部建立有效的专业服务模式；负责客户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及客户分类分级管理工作；负责服务产品的创新、规划、评价与质量控制及金融产品的评价与质量控制；负责公司呼叫中心的建设、管理；负责公司远程坐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营业部客户服务体系人员（包括投资顾问和客服经理）队伍建设及管理体系建设。

9、营销管理部

负责经纪业务的市场营销整体策划、组织推动、督导实施；负责经纪业务整体渠道建设、维护与安全运营；负责金融产品、基金的引进及代销，组织和协调营业部开展销售工作；负责营业部营销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负责营业部营销方案的报备、审批；负责营业部营销团队建设、规划和日常管理。

10、信用业务部

拟定信用类业务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及市场状况提出业务管理建议；拟定信用业务相关的业务方案、管理制度、流程及合同标准文本；负责信用业务产品研究，制定业务总体推广方案及投资者教育方案；负责信用业务管理及运作，监督、指导营业部开展信用业务；负责信用业务的风险管理；负责信用业务系统的建设健全与运营维护。

11、衍生品交易管理部

拟定衍生品类业务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及市场状况提出业务管理建议；拟定衍生品业务相关的业务方案、管理制度、流程及合同标准文本；负责衍生品业务产品研究，制定业务总体推广方案及投资者教育方案；负责衍生品业务管理及运作，监督、指导营业部开展衍生品业务；负责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

12、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负责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统一经营与管理，制定投行业务的经营目标和年度计划，组织所属各业务部门完成经营指标和利润计划；负责投资银行项目全过程的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银行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监督工作；负责信息传递、培训、规范化服务、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投行整体业务的公关、宣传和客户维护等工作，负责投行项目的统一协调工作；负责新股发行等投资银行产品的定价与销售组织；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综合管理，包括保荐人注册、投资银行新业务资格的申请、档案管理等；负责所属业务部门人员管理和有关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维护公司各投资银行部门与基金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关系；负责维护投资银行业务客户资源，逐步建立起与公司投行客户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负责投行部门与公司各业务部门及中国华融系统内分、子公司协同的投行业务对接与协调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3、质量控制部

参与起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章制度；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并出具相关意见；承担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查小组秘书处的相关工作；承担内核委员会秘书处相关工作；做好投行业务技术支持工作；完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股权融资部

参与起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股权融资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包括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开发与维护；负责股权融资业务的承做、保荐与承销，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等项目的保荐与承销，混合金融工具业务如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股债结合业务的保荐与承销；负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的承做和保荐；完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债券融资部

参与起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等，下同）等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的信息搜集、市场统计、调研及承揽工作；负责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的承做工作；负责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的承销工作；负责债券市场的相关研究工作；负责债券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负责对债券部的管理；完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结构融资部

参与起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根据公司投行客户的债权融资需求，创立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交易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产品等；负责投行客户相关的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交易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完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上海投资银行部

参与起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章制度；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承揽及承做；负责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银行业务沟通；负责客户资源的管理与维护；完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深圳投资银行部

参与起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章制度；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承揽及承做；负责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银行业务沟通；负责客户资源的管理与维护；完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场外市场部

负责公司场外市场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对口联系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负责新三板业务资格维护管理；负责拓展并维护新三板业务渠道、整合新三板业务资源；组织、管理、推动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开展新三板业务，组织新三板业务培训及交流；负责新三板项目立项和初步审核工作，负责新三板项目的质量控制，并出具相关意见；组织管理新三板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负责新三板公司的做市商业务，为新三板公司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服务及兼并收购财务顾问业务；负责新三板公司的转板工作；完成公司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固定收益交易部

负责固定收益证券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负责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固定债券品种的销售；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其他投权投资品种的投资；负责固定收益业务的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其他投权开展的业务。

21、固定收益事业部

负责固定收益类业务的市场开拓、项目承揽；负责固定收益类业务的方案制作、材料申报等相关执行工作；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发行与销售；负责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负责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控制。

22、资本市场部

负责新股发行过程中询价、定价、发行等职责；负责维护投资者关系，维护与基金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关系；负责维护大客户资源，逐步建立起与公司大客户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负责投行部门与公司各业务部门的综合化经营业务相对接；负责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金融债等产品的发行与销售；完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自营投资；负责股票等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其他授权开展的业务。

24、资产管理业务总部

统筹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和新业务模式的论证、研发、创设和拓展募集，对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和业务进行指导和培训，根据资金及产品要求制定产品及项目准入标准；统筹资金渠道的拓展及维护，指定、指导并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部门及公司分支机构对资金渠道的维护；统筹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根据产品和业务制订并及时更新客户服务手册、服务话术等，根据客户服务需要对资产管理条线相应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指导及管理；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管理，监控资金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统筹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建设以及与监管机构的对接工作，包括就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向监管部门的报批报备、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工作；统筹管理资产管理条线业务考核、考勤、印章管理、业务数据统计、财务报告撰写、对外联系接待、对内报送业务和管理情况等工作，负责资产管理立项委员会、专业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管理决策委员会的秘书工作；负责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产管理TA系统、恒生资产管理系统、集中交易系统、电子合同系统及中登的参数系统等的参数设置、维护及管理工作；负责资产管理条线产品业务宣传手册的编制及网站宣传管理工作。

25、资管风控部

根据项目准入标准，对提交相关委员会的方案进行风险及合规审核，并对项目审核流程进行质量控制；监督项目投放及贷后管理实施情况，负责项目贷后巡防，负责类信托项目管理系统的运维和项目档案管理；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合同、尽调报告、巡访报告、上会文件等材料的模板化、标准化、统一化，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协议建议文本进行统一管理；负责对资本市场类产品的设计环节、营销环节、研究环节、投资环节、交易环节、后台运营环节进行风险控制；负责承担本业务线相关部门的信息隔离、反洗钱等专项管理工作，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相关部门提交合规审查流程进行初审，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进行监控和管理，对各项风险情况进行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应对和报告。

26、资产管理一部

负责拓展、承接、承做所辖地区各类市场化的定向业务、公司自主开展的类信托融资类项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定向增发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负责所辖地区中国华融结构化共投项目的投资管理；负责资产管理条线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对接；负责指导、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开展定向业务、类信托融资类项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定向增发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并对相关资金渠道进行开拓及维护；负责落实公司类信托立项委员会、专业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事项；负责落实各类项目的投后管理事项；根据市场需要提起新产品的开发需求。

27、资产管理二部

负责公司现有证券类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负责拓展并管理投资于新三板、金融衍生品等相关产品；负责资产管理产品分析及研究，组织和协调公司内、外部研究资源，构建和维护投资对象基础库、备选库和核心库，定期提出可行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执行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决议；定期总结投资结果并撰写投资报告，评估投资表现；协助资产管理条线市场营销岗、客户服务岗接受客户投资咨询，并对客户维护和拓展提供支持。

28、资产管理三部

负责拓展、承接、承做所辖地区市场化定向业务、公司自主开展类信托融资类项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定向增发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负责所辖地区中国华融结构化共投项目的投资；负责指导、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开展定向业务、类信托融资类项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定向增发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并对相关资金渠道进行开拓及维护；负责落实公司类信托立项委员会、专业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事项；负责落实各类项目的投后管理事项；根据市场需要提起新产品的开发需求。

29、资产管理四部

负责拓展、承接、承做所辖地区各类市场化的定向业务、公司自主开展的类信托融资类项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定向增发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负责所辖地区中国华融结构化共投项目的投资；负责对接所有中国华融分公司增信项目；负责指导、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开展定向业务、类信托融资类项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定向增发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并对相关资金渠道进行开拓及维护；负责落实公司类信托立项委员会、专业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负责落实各类项目的投后管理事项；根据市场需要提起新产品的开发需求。

30、基金业务部

负责基金业务产品的投资管理与投资操作；向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相关议案，组织落实执行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负责市场开发，机构客户维护以及渠道管理；负责基金产品运营和维护，定期对产品方案的执行情况及业绩表现进行总结。

31、客户营销部

负责制定公司大客户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公司大客户的开发和营销工作，协调相关单位研究制定服务方案，为大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服务，提升公司客户营销和开拓能力；依托公司资源，搜集整理大客户需求，组织大客户的市场研究与分析，适时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及营销策略；负责与政府、企业等大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调后续执行事宜，培育新客户；负责大客户的信息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大客户信息平台的搭建、维护和应用工作；负责建立客户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客户关系体系，维护客户关系；负责促进与中国华融总部、分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资源共享；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2、运营管理部

负责统一管理公司集中交易柜台系统、投资管理系统、CRM系统、风险管理平台、统一账户管理平台的操作员权限及有关业务参数维护，为公司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提供运营支持；负责管理公司在沪、深交易所的会员业务专区及席位、交易单元等各项会籍业务；负责制定公司证券清算（结算）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管理和实施；负责公司证券清算、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各家三方存管银行资金交易清算工作；负责公司与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和各三方存管银行间的客户资金交收工作；管理公司证券存管情况，完整准确记录清算运作日志。配合合规审查部进行反洗钱、异常交易监控的审查和CRM系统内经纪人管理的风险监控工作；负责公司客户资料凭证电子化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经公司授权开展的工作。

33、合规审查部

负责评估公司经营风险状况；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风险监控系统，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和运行情况实施监控；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管理公司涉外诉讼、仲裁和授权工作，对外业务合同的法律审核；负责公司反洗钱工作，建立公司反洗钱监控系统；

34、审计监察部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负责对总部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进行现场、非现场审计；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离任）审计；负责公司的纪检监察工作，承担公司纪委的日常工作。

35、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技术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负责制定信息系统部门的规章制度与标准，并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制度及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确保证券交易、清算及通讯的畅通；负责公司局域网及广域网的规划、建设与维护以及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交易数据、技术文档及其他重要数据资料的备份与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负责制定公司员工计算机知识与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电子设备的招标选型、购置、管理及维护工作；跟踪、研究新技术与新业务的发展，负责新技术的推广与支持新业务工作。

36、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的拟定与调整，负责选拔与招聘人才，负责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统一培训；负责薪酬体系的确定、调整与实施，并负责办理员工的保险及福利等事务；负责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分支机构领导班子管理和员工管理工作。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经营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证券自营业务除外）；

（12）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中长期激励计划；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7）、（8）、（9）、（10）、（12）项事项作出决议后，必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必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0）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二级部门除外）；

（12）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审计费用；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审议公司预算内单笔3,000万元（含）以上、预算外单笔50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改建、扩建、装修、盘盈等事项，审议3,00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出售以及固定资产捐赠、投资转出等事项；

（15）审议公司预算内单笔2,000万元（含）以上，预算外500万元（含）以上的管理性费用支出；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7）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为专职人员。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8）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九、发行人人员情况

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近年来，公司不断充实、完善、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合计为1,341人，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学历构成	博士	30	2.24%
	硕士	397	29.60%
	本科	812	60.55%
	大专及以下	102	7.61%
	合计	1,341	10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579	43.18%
	31-40岁	492	36.69%
	40岁以上	270	20.13%
	合计	1,341	100%
业务构成	经纪业务	50	3.73%
	投资银行业务	125	9.32%
	市场研究	32	2.39%
	资产管理业务	65	4.85%
	自营业务	15	1.12%
	其他	847	63.16%
	合计	1,341	100%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证券市场的筹资、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三大基本功能在推动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0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2004年1月，国务院《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后，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等，极大地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2007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相关通知，标志着“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全新的分类监管思路已进入落实阶段，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A、B、C、D、E等5大类11个级别，2012年分别有34家、53家、9家证券公司获得A类评级、B类评级和C类评级，无D类和E类公司。2013年分别有41家、38家、17家证券公司获得A类评级、B类评级和C类评级，无D类和E类评级证券公司。

我国证券行业在历次重大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与西方发达国家差距显著缩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国证券市场有A、B 股上市公司2,489家，证券公司11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89家。我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证券公司收益水平与证券市场周期高度相关，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国内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2011年，随着我国股市走势整体下行，109家证券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393.77亿元，较2010年下降49.26%；2012年，114家证券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329.30亿元，较2011年下降16.37%；2013年，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在创新业务不断蓄势、持续发力的作用下，证券业经营开始趋稳回暖。2013年115家证券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440.21亿元，较2012年上升33.68%。

（二）我国证券行业监管

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

（三）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1、总体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偏小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国证券公司达到115家，证券行业总资产为2.08万亿元，净资产为7,538.55亿元，净资本为5,204.58亿元，平均每家证券公司为180.87亿元、65.55亿元和45.26亿元；2013年证券行业营业收入1,592.41亿元，净利润440.21亿元，平均每家证券公司为13.85亿元和3.83亿元。与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相比，我国证券公司整体规模明显偏小。

（2）盈利模式单一，同质竞争严重

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收入结构趋同，盈利模式单一。虽然随着创新业务的推出，证券公司盈利结构有所优化，但是创新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小，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根据Wind 资讯统计，2013年，证券行业经纪业务净收入759.2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7.68%；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199.2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2.51%；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70.3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41%。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小，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

2、行业集中度

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不高，总体仍呈现分散竞争格局。根据Wind 资讯统计，2013年，行业排名前6位的证券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的集中度分别为33.83%、32.32%和29.5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集中度分别为26.68%和34.15%。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证券行业前5位集中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证券行业前5位集中度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资产规模	总资产	33.83%	33.16%	26.95%
	净资产	32.32%	35.62%	32.40%
	净资本	29.59%	28.51%	30.59%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6.68%	32.19%	29.03%
	净利润	34.15%	42.94%	42.39%
主营业务	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	36.81%	37.50%	34.72%

3、各项业务竞争格局

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呈现出了不尽相同的竞争格局。

（1）经纪业务占比较大，对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经纪业务是国内证券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为主。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证券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达到51%、39%和47.68%。2012年由于证券市场低迷，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明显下降。2013年，沪深两市成交额大幅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促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回升。经纪业务的景气程度对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仍然具有较大影响。

经纪业务的竞争正在从单纯的通道服务竞争转向专项理财与服务能力的竞争。一方面，证券公司在不同的细分市场中向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投资咨询服务，传统经纪业务的竞争重点将从降低佣金费率转向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为证券经纪业务带来新的机遇，以金融产品设计能力为核心的经纪业务服务创新能力将推动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格局的改变。

（2）保荐承销业务竞争激烈，中小板和创业板促竞争格局改变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根据Wind资讯统计，2013年证券公司主承销股票及债券规模为14,156.02亿元，前三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为25.95%，前十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为53.62%。

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已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一些大型证券公司依靠资本实力、股东背景及资源优势等，在大型融资项目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合资证券公司依靠其全球化的网络以及人才优势，迅速抢占高端市场，与国内证券公司展开了激烈的竞争。随着大型首发上市项目资源的减少，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市场融资总量的不断放大，在中小项目的承销业务具有优势的证券公司业绩获得较大提升，无论是主承销家数还是保荐承销收入行业排名均取得了快速的进步。

（3）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规模从2011年末2,819亿元增加至2012年末的1.89万亿元，增幅高达570.45%。进入2013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依然保持快速增长，到2013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5.20万亿元。资产管理规模的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

此外，自2005年国内证券公司开始发行集合理财产品以来，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取得了较大进展，发行数量、发行规模不断增长，参与集合理财产品发行的证券公司不断增加。根据Wind 资讯统计，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证券公司成立集合理财计划分别为108只、236只和1,948只。

（4）其他业务竞争格局

自营业务也是证券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自营业务的规模受到资本金的限制，其业绩与市场走势息息相关，具有高波动性的特点。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自2006年试点以来，扩容之势明显加速。2011年7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标志着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由试点转入常规监管。直接投资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证券公司的业务线，有利于整合资源，增强整体竞争能力。

从长远来看，创新业务将成为国内证券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并将助推证券行业盈利模式发生根本性、全局性的改变。鼓励创新发展的监管政策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2004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支持推动证券公司开展创新，明确了鼓励证券公司创新的机制、路径和政策措施，逐步推出一系列新产品、新业务，2012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出台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